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、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 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 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《回 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、2018 年 9 月 13 日及 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 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,908,7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2%,最高成交价为 7.99 元/股,最低 成交价为 7.80 元/股,支付总金额为 30,956,904.00 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,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,实施回购计 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,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